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實務型升等評量表

學系：_____ 職稱：_____ 申請人：_____

一、指標評量

類別	項目	指標	說明	採計 高低標	申請人自評 (請打 v)	學系 審查	備註
一、 基本 指標 (近 五年 內)	授課時數	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 8 小時/週 副教授 9 小時/週 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 週	學期中有休假研究或出 國進修者，若其休假研 究報告或出國進修報告 與教學實務有關，則視 當學期已達基本授課時 數。	須達基本 指標各分 項門檻			由教務處 提供證明 資料
	教學評量	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 師授課之情形，教學問卷 調查平均評分達 3.5 分以 上	教授：近 5 年平均 副教授：近 3~5 年平均 (由送審人自行選擇期 間) 助理教授：近 2~5 年平 均 (由送審人自行選擇期 間)				
	服務與研 究	滿足教師評鑑之要求	服務與研究項目須通過 前一次教師評鑑				

二、教學實務指標(近五年內)	(一)教師專業	教學精進	1. 課程符合教師本身專業背景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最低須達 3 分，最高採計 5 分		以下各項之佐證資料由送審教師提供
			2. 積極參與學系或學校專業與教學成長活動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3. 課程發展專案	符合指標之當學年得採計 1 分			
			4. 教學績優	獲得優良教師獎之當學年得採計 1 分 獲得全國性、特優教師之當學年得採計 2 分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	教學策略	1. 經校課策會通過之新開課程計畫表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1 分	最低須達 2 分，最高採計 5 分		
			2. 採多元教學方式(單一門課程參與 3 種以上方式，例如影音、簡報…，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3. 課業輔導機制(例如面對面討論、視訊討論、電話、E-mail、line、FB、課輔室、線上課程討論區等，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4. 本校進修推廣教育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創新教學	1. 主持微學分課程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	最低須達		

			得採計 1 分	1 分，最高採計 5 分			
		2. 主持全視訊遠距教學課程，2 學分以上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2 分				
		3.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MOOCs 課程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3 分				
		4. 擔任課程活化方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符合指標之每 1 方案主持人得採計 1 分；共同主持人得採計 0.5 分				
		5. 其他(除上述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由教師舉證)	每件得採計 1 分				
	課程內容	1. 課程大綱通過校內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2 分	最低須達 4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書面教材通過校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3 分				
		3. 媒體教材通過校外委員審查	符合指標之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3 分				
	(三) 成效評估	評量方式	多元評量方式(單一門課程採用 3 種以上方式，由教師舉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最低須達 3 分，最高採計 5 分		
		學習成效	1. 學生學習成效(心得、成績、活動等)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合計最低須達 3 分，最高		
			2. 學生獲獎(升學、證照、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			

			競賽)	計 0.5 分	採計 5 分			
	(四)改善機制	省思與改善	1. 教學成果省思與發表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最低須達 3 分，最高採計 5 分			
			2. 針對學生學習歷程回饋之改善 (由教務處提供。建置系統蒐集每一門課程之學生回饋、教師回應及其改善情形)	符合指標之當學期得採計 0.5 分	最低須達 3 分，最高採計 5 分			
三、具體成果指標(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教學與專業整體成就	1. 認證通過之數位課程	符合指標，每 1 門課程得採計 20 分 (課程合開，按比例計算)	合計最低須達 10 分，最高採計 60 分				
		2. 教學實務成果有關之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章節、研討會論文、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第二點「升等著作積分計算標準」採計分數。 2. 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每篇採計 30 分 3.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			
--	--	--	--	--	--	--

(一) 基本指標分數須達各分項門檻。

(二) 教學實務指標及具體成果指標達升等等級門檻：

助理教授須達五十五分，得分_____。

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得分_____。

教授須達八十分，得分_____。

(三) 送審人最近三年有新開一門以上課程：科目名稱_____，開設學年度_____。

(四)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有符合以下任一課程製作規定：

獨製一門三學分課程。

參與學科委員四人以下之共製課程，按參與比例合計達三學分。

製作微學分課程，合計達三學分。

上述課程製作組合，合計達三學分。

四、外審之具體成果

成果名稱	屬教學實務成果 (由送審人填“是”或“否”)	期刊或發表	發表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 第一、通訊作者或 第二、三作者)	備註
代表作					1、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公开发表之成果。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代表作應為教學實務成果 3、各送審等級之成果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助理教授至少三件，其中須有二件為教學實務成果。 (2)副教授至少四件，其中須有二件為教學實務成果。 (3)教授至少五件，其中須有三件為教學實務成果。 送審人所送教學實務成果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升等工作小組評議認定之。升等工作小組評議不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升等案退回送審學系。
參考作一					
參考作二					
參考作三					
參考作四					

系教評會召集人(系主任)：_____